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郭祥彬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稳步推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较为充足，为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9,914,437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859,828,874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

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提议人郭祥彬先生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1,3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5,60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26.89%；原持股5%以上股东付强先生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000股，4月5日至4月18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769,176股，合计累计减持股份5,769,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30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4.03%。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29,914,437股增加至859,828,874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公司于201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汤攀晶、朱群等人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将届满。

3、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1、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郭祥彬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